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豐與ARH訂立該協議，據此時豐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8,000,000澳元（約相當於174,160,000港元），而ARH同意向時豐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協議訂約各方

- (1) ARH，於澳交所上市之澳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礦業；
及
- (2) 時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及認購期權之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RH及其主要股東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28,000,000股新ARH股份將由認購人認購，相當於ARH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9%，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連同ARH與另一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另一項認購協議擴大之ARH已發行股本約6.40%。

於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與已發行之ARH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28,000,000澳元（約相當於174,160,000港元），乃認購人與ARH於參考ARH股份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ARH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透過將10股ARH股份合併為1股ARH股份而進行股本重組，而ARH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ARH股份於澳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合併前收市價為0.115澳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澳元較理論上最近之合併後收市價每股ARH股份1.15澳元折讓約13.04%。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完成時全數支付。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以下首先發生者：
 - (A)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 (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財政部長**」) 並無根據澳洲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法例**」) 所賦予權力就法例第二部對訂立及完成該協議作出命令；及
 - (B) 認購人收到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發出之通知書，表明澳洲聯邦政府 (Governme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並不反對認購人訂立及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批准認購人就訂立及完成該協議而根據澳洲外國投資政策內有關外國政府及其各自機構之直接投資所提出申請；
- (iii)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及第7.3條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ARH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認購期權；及
- (iv) 除有待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ARH股份已獲重新納入澳交所之正式報價表，或澳交所以書面通知ARH有關ARH股份將重新納入澳交所之正式報價表。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須予終止，惟有關先前之違反事項除外。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1條，ARH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已暫停買賣，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於其業務之性質或規模方面出現重大轉變時，必須(於若干情況下)暫停買賣，直至公司已符合澳交所之若干重新上市規定，包括完成籌集股本及刊發章程。ARH股份暫停買賣乃由於其業務規模因收購International Minerals而引致有所轉變。ARH現正尋求於澳交所重新上市及預計於其完成編製章程後，將於未來數星期內重新上市。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

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ARH亦將向認購人授出期權而毋需代價，可按行使價每股ARH股份1.50澳元認購14,000,000股ARH股份。

認購期權之期權期間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於期權期間內並無行使之認購期權將自動屆滿。認購期權可轉讓予相關法人團體，惟不得以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根據認購期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所有ARH股份與現有已發行ARH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行使、轉讓或屆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ARH

ARH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ARH主要經營礦物開採業務，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Minerals之權益，擁有位於西澳洲Pilbara地區開採地之部份Susan Palmer Deposit開採10億噸磁鐵礦之權利。

ARH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6,216,000港元及約為115,802,000港元。ARH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7,564,000港元及約為72,146,000港元。ARH之財務報告已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相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之其他官方公佈、Urgent Issues Group Interpretations及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編製。

ARH計劃將大部份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就購買International Minerals之任何評定印花稅，以及用作就該項目進行銀行接受的可行性研究。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鋼材產品產銷之能力，董事會相信，投資於ARH(其主要業務為礦物開採)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有關投資事項可能為本集團之鋼材製造業務提供長期而穩定之原材料供應。本集團與ARH將於日後拓展進一步合作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時豐與ARH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ARH」	指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交所上市
「ARH股份」	指	AR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澳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西澳洲珀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ternational Minerals」	指	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td，於昆士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ARH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在位於西澳洲Pilbara地區開採地之部份Susan Palmer Deposit開採及加工10億噸磁鐵礦之唯一及獨家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	指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時豐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ARH授予認購人可認購14,000,000股ARH股份之期權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認購之ARH已發行股本中之28,000,000股普通股
「時豐」	指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澳元款額已按1澳元兌6.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